

关于举办“2012年广东省女职工 医疗护理岗位创新技能大赛”的预通知

各医院、各地市护理学会：

为推动人才强国战略和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的实施，深入实施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女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，提升女职工职业岗位创新能力和技能水平，近日，中华全国总工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卫生部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发出《关于举办2012年全国女职工岗位创新技能大赛的通知》(总工发[2012]42号，简称《通知》)，《通知》规定大赛设有医疗护理类比赛项目。根据全总精神，广东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将联合省卫生厅工会、广东省护理学会，于6-8月举办2012年广东省女职工医疗护理岗位创新技能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项目：

临床护理、儿科护理、重症监护护理。

二、参赛人员及条件：

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临床护理、儿科和重症监护的临床护理专业技术人员。

各医院、各地市护理学会选拔参加全省竞赛的护士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热爱护理事业，秉承“以病人为中心”理念，踏实工作、无私奉献，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。

(二) 个人能力素质较高、专业技术精湛，得到同行及患者的认可。

(三) 在护理专业领域刻苦钻研，勇于创新，开拓进取，积极推进临床护理专业发展。

(四) 合作精神强，工作积极主动，与其他医务人员配合默契，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。

(五) 在开展优质护理服务中，锐意推进护理工作模式改革，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，全面履行护理职责，受到患者和同行赞扬。

(六) 在全国卫生系统创先争优活动、“三好一满意”活动和推进优质护理服务工作中，立足岗位，争当优秀，充分发挥先进引领作用。

(七) 参赛人员所在医院高度重视护理工作，在保证护士配置，提高一线护士待遇，提高护士工作积极性等方面工作力度大。医院开展优

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数量达到全院病房总数的 60%以上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依据《临床护理实践指南（2011 版）》及各专业考核重点。考察临床护理、儿科护理、重症监护护理护士注重患者身心健康、提供整体护理服务的能力，掌握临床护理、儿科护理、重症监护护理的相关理论知识，临床基础技能以及专科常见病、多发病护理技术，具备危重症患者的抢救配合能力、护患沟通技能及心理护理等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个人奖项

1、本次竞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胜奖，对获奖者发放证书。

2、对各项目总决赛成绩进入前六名选手，授予“南粤建功立业女能手”的称号 并发放证书、奖金。

3、对临床护理、儿科护理、重症监护护理三个项目总决赛各获得第一名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选手，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“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”；并推荐参加全国的《2012 年女职工岗位创新技能大赛》。

（二）团体奖项

1、对竞赛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；四至十名的代表队颁发优胜奖奖牌。

2、对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。

3、对承办竞赛任务的单位颁发特殊贡献奖奖牌和证书。

五、时间安排：

（一）启动阶段：2012 年 6 月 10 日—7 月 31 日

主办单位联合印发有关竞赛通知并组织宣传发动。

（二）选拔阶段：2012 年 8 月 1 日—8 月 20 日

各地市护理学会、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、省级医院单位按照项目技术标准要求，开展培训，组织竞赛，进行选手选拔后上报省学会。

（三）决赛及表彰：2012 年 8 月 21 日—8 月 30 日。

未尽事宜，待有关文件到达后下发。

